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且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股份並無且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目前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作為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而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鎧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短時間內穩定或維持於較不進行有關行動情況下的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相關穩定價格行動，若一經展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相關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相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在容許進行相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價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即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和價格均可能下跌。



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數目：112,5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1,25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01,25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2.98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預計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2.68港元
- 面值：每股0.10港元
- 股份代號：331

獨家保薦人

ALCYON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LCYON 鎧盛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i)已發行的股份；(ii)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i)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s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作出公佈。

全球發售包括：(1)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11,25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予調整)；及(2)國際配售提呈的101,25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將受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規限。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6,87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批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9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i) 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12室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 2608室至2611室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6樓3609室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 27樓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ii) 收款銀行的任何下列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九龍區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佐敦道分行	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新界區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樂薈地下24-25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持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豐盛機電公開發售**」)，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的任何一間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5年11月28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網上白表遞交申請，而完成悉數支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最後時間將為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5年11月28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申請日期或較後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詳細條件及程序，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在(i)南華早報(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fseng.com.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eng.com.hk)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代號為331。

代表董事會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

香港，2015年11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黃國堅先生(副主席)、潘樂祺先生(行政總裁)、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及孫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李均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